

证券代码：430685

证券简称：新芝生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召集此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685	新芝生物	2021年12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过公司慎重考虑和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在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天风证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因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项；

(2)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3) 办理与本次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其他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证券账户卡。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或信函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5日

(三) 登记地点：宁波国家高新技术区木槿路65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74-88350060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